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通用10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一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鉴于：

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订《xx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及《房地产租赁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甲方将坐落于_____给乙方作__之用。上述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租赁期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乙方因业务调整于年月日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要求。

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一、违约金的承担

现因乙方方面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无法继续履行，需提前终止。乙方交存甲方的押金为两个月租金人民币元。根据补充协议第十一条第七款及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元。两项冲抵，剩余人民币

元，该剩余部分将在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协议第三约定的复原费用后返还。

二、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时间

甲方同意乙方在核算清甲方所有应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

管理费、水电费等后，于20xx年7月1日解除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解除当日，乙方搬离该租赁房屋。

三、复原费用

乙方同意在撤离该租赁房屋时向甲方支付复原费用人民币元。乙方逾期支付该费用的，每拖欠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该费用百分之二(2%)的金额作为逾期支付违约金。

四、本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签订。

甲方(出租人)：

法定(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承租人)：

法定(授权)代表: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协议书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甲方将xxx路xxxx单元xxx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房屋的面积、设施情况

1、出租房屋面积共xxx平方米(建筑面积)

2、该房屋现有设施、设备情况详见合同附件。

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该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 乙方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供本次租赁使用。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1、该房屋租赁期壹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居家住房使用。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该房屋每年租金为xxx元（大写□ xxxxxx□

2、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租金xxxx元整，同时缴纳押金xxx元，押金在租赁期满乙方归还钥匙并缴清水、电、气等费用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五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在租赁期内，水、电、气、数字电视等的使用费及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和附件中所列物品。如有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_____ 2、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九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xx年x月x日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三

甲方（原出租方）：

乙方（原承租方）：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甲方将位于xxx市xxx区xxx路xxx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_____年1___月___日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前终止双方于20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基于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退还乙方实际返还房屋之日后的剩余租金，同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元的补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给予的上述补偿，该补偿包括因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可能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如乙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将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交付给甲方，甲方可撤回上述补偿。

期限内返还房屋，乙方自愿承担甲方就该房屋与第三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的全部违约责任。

四、在《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对各自民事行为负责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对方无关。

五、本协议签订之后，甲乙双方不得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再主张任何权利。

六、乙方自始放弃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而赋予的对承租甲方房屋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七、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项下纠纷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四

乙方： _____

1、经甲、乙双方共同到现场检查房屋结构及设施等，确认乙方须支付水、电、煤气等费用_____元和管路等设施赔偿费用_____元，合计_____元；甲方退还押金_____元整；以上费用自本协议签字生效后视为租客所有，费用结清。

2、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在此协议书签字后，视为完成交接手续，甲方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该房屋的各种责任；租赁合同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即告终结，甲乙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五

出租人： _____(甲方) 承租
方： _____(乙方)

甲、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作为商铺，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双方合同任期限为 年，协议有效斯为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于___年___月___日提前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谅、互让的原则，就双方提前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提前终止双方于___年 月 日签订的

《房屋租赁合同》。

二、乙方在本终止协议签字生效后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补偿款_____元(大写:_____)

三、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和补偿款后,将扣除应付的房租后的押金及已付剩余房租退还乙方。

四、本终止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验收,结清。

五《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因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本合同相关义务与权利已全部结清,甲方不得就合同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本合同所产生的任何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申诉、信访。

否则,视为甲方根本性违约。

六、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终止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终止协议的约定,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因本终止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房屋租赁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方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处理本终止协议项下纠纷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八、本终止协议未尽事项,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九、本终止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终止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证,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签字) 乙
方: _____(签字)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六

高梨琴：按照新的规定，住宅用房承租人累计三个月未支付租金，经房屋租赁出租人催告后，在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房屋租赁出租人可解除租赁合同，你的房屋承租人发生拖欠租金三个月，你须履行催告的义务，在承租人15天仍未支付的情形后可解除租赁合同。

关于损失部分，因房屋租赁承租人违约行为导致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的，房屋租赁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赔偿租赁房屋闲置期间的租金损失，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当然，新的规定对房屋租赁出租人享有的解除权进一步进行了明确，如未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屋，或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纠正或恢复原状的；另外，经营用房承租人累计六个月未支付租金，经房屋租赁出租人催告后，在一个月内仍未支付的，房屋租赁出租人可解除租赁合同。

房屋解除租赁合同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热门】

【热】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热门】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热】

【精】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推荐】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推荐】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荐】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七

甲乙双方于20xx年x月x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甲方将坐落于_____给乙方作x居住x之用。

上述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为20xx年x月x日至20xx年x月x日止。

乙方因x自身原因xx于20xx年x月x日向甲方提出提前终止租赁要求。现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以解除租赁合同：

一、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之前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履行的合同内容，终止执行。

二、乙方需缴纳终止合同之前房屋产生的水电费、物业费、电视电话费、煤气费等相关费用，于20xx年7月13日搬离。

三、现因乙方方面的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需提前终

止。根据合同及双方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原预先支付的一年租金及押金除已生效月份剩余部分不再退还给乙方，作为乙方违约赔偿金，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押金、租金。

四、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处理本协议所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差旅等一切损失。

五、本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xx年x月x日 20xx年x月x日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八

合同必须严守，是合同法上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当事人可依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而享有解除权，以便从合同的束缚中解脱出来。

在房屋租赁合同关系中，除当事人约定外，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在以下情形下享有合同解除权：

1.

在租赁房屋具有瑕疵(包括物的瑕疵和权利瑕疵)，致使承租人无法使用，或者利益受到重要影响，或者在相当期间内不能进行使用收益的，或者租赁房屋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仅限于物的瑕疵，而且限于物的瑕疵达到“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我们

认为，对于租赁房屋的瑕疵，不论是物的瑕疵还是权利瑕疵，只要符合《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承租人可以主张解除合同。

(1)承租人的使用收益受到的障碍必须达到严重程度。但是，如果租赁房屋对于承租人有特别利害关系的，则该障碍即使未达到严重程度，也应允许承租人解除合同。

(2)出租人不于催告的期限内进行修缮。但在修缮为不可能或者虽有可能但于承租人已无利益的，则无需催告即可主张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的用语是“可以随时解除”。但应注意的是，其前提是租赁房屋的瑕疵已达到“危及承租人(包括同住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在此种情形下，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房屋存在瑕疵，也不影响其解除合同。这一点与一般的合同解除规则不同，其立法理由在于要绝对保护人的生命与健康。对此条作相反解释，就是，如果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导致“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而该瑕疵在订立合同时即为承租人所知悉的，承租人将不得主张解除合同。

包括：

(1)承租人违反约定方式，或者不依租赁房屋的性质而对租赁房屋进行使用收益的。《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仍不于催告期限内支付租金的。《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于第三人的。

《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双方均有的解除权。不定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

1. 当事人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则只能根据法律的规定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将构成违约。

2. 合同的解除，并非因符合解除条件而当然发生，而应以有解除权的一方行使为必要。这里需要区分合同的解除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两者的不同。前者是因法定或约定的条件成就而享有形成权，其效力的发生以实际行使解除权为必要；后者则因约定（不可能是法定）条件成就，而当然发生合同消灭的效力。行使解除权，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应以通知的方式。但亦不妨碍以诉讼的方式来行使，因为起诉本身可以视为一种通知。

3. 要严格把握合同解除的条件。当事人只有在符合约定或法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解除合同；在不符合解除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发出解除通知，也不能产生合同被解除的法律效力，相反，构成违约。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九

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首先可以通过双方当事人协商的方式，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解除租赁协议的条件，也可以经过协商后决定解除房屋租赁协议。

如果在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解除房屋租赁合同，下面将对这些情况作出说明。

《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就是说在租赁房屋出现问题，致使承租人无法使用，或者利益受到重要影响，或者在相当期间内不能进行居住时的，或者租赁房屋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也就是说，如果租赁物达到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不管承租人是不是窒息的，承租人都可以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

承租人违反约定方式，或者不依租赁房屋的性质而对租赁房屋进行使用收益的。《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仍不于催告期限内支付租金的。《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于第三人的。《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

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另外，《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视为不定期租赁。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出租人解除合同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承租人。不定期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也就是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房屋租赁的过程中一般涉及到出租者与承租者两方，所以在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的时候也要从这两个方面来说，因为不管是出租方还是承租方都有可能出现特殊情况而要求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篇十

可解除房屋租赁协议的情况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也就是当事人可以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解除租赁协议的条件，也可以经过协商后决定解除房屋租赁协议。但是，如果没有约定的，那么在以下情况下可以解除房屋租赁协议：

一、承租人解除

1、《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的，承租人可以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因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就是说在租赁房屋具有瑕疵(包括物的瑕疵和权利瑕疵)，致使承租人无法使用，或者利益受到重要影响，或者在相当期间内不能进行使用收益的，或者租赁房屋毁损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承租人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承租人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此条规定仅限于物的瑕疵，而且限于物的瑕疵达到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程度。如果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导致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而该瑕疵在订立合同时即为承租人所知悉的，承租人将不得主张解除合同。

二、出租人解除

1、《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承租人违反约定方式，或者不依租赁房屋的性质而对租赁房屋进行使用收益的。

2、《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要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迟延支付租金，经出租人催告，仍不于催告期限内支付租金的。

3、《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房屋转租于第三人的。

解除房屋租赁协议的方式

房屋租赁协议的解除方式有三种：

第一，如果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租赁合同的，那么自达成共识时起，房屋租赁合同解除；

第三，如果出现了法律规定的解除情形，那么合同自一方的解除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但通常当事人会对合同解除与

否发生争议，最终也只能向法院起诉由法院定夺。

总体上来说，解除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约定的解除条件，一种是法定的解除条件。相比较而言，在当事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解除合同的，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比较少。但实践中大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并不是协商一致解除的，所以当事人最好请律师帮助收集证据和准备材料，为向法院起诉和打赢官司做好准备。